格尔木市政府采购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蹉（货物）2025-011A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党政会议室无纸化会议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采 购 单 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bookmark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部分](#bookmark4)****[投标人须知](#bookmark4)****[3](#bookmark4)**

[一、说 明 3](#bookmark6)

[二、磋商文件说明 4](#bookmark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bookmark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bookmark12)

[五、磋商过程 7](#bookmark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8](#bookmark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bookmark18)3

[八、授予合同 1](#bookmark20)3

[九、磋商活动终止 1](#bookmark22)4

[十、处罚 1](#bookmark24)4

[十一、其他 1](#bookmark26)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6**

**[第四部分](#bookmark2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28)****[3](#bookmark28)0**

**[第五部分](#bookmark29)****[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bookmark29)****5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格政采竞蹉（货物）2025-011A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市党政会议室无纸化会议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7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6月25日 |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开标（解密）时间 | 2025年7月8日上午09:00时（解密时长30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提示：解密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采云短信通知，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元  收款单位：格尔木市数据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0238000866835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5年7月8日上午09：00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 答疑澄清方式 | 在线答疑或澄清或告知，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手机短信通知，当答疑或澄清发出后，政采云系统会以短信的方式提示告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或澄清时长为30分钟）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证明资料，如发出的为告知函（资格审查未通过告知函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告知函 ）的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资料，逾期未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的，视同不接受答疑或澄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原件壹本备案。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79-8415161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9-8414789 |
| 其他事项 |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本项目需提供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在格尔木驻场服务，合同存续期间内有问题需在30分钟内响应。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 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设备费、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投标人应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磋商保证金

11.1.2符合性审查部分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分项报价表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9）磋商最后报价

（20）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交货期。

13.3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青海省政采云平台。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等原因导致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 ”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编印和签署及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 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15分）** |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项目管理实**  **施方案（2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人员安排的完整性、质量保障的科学性等，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能完全结  合项目特点，方案完整合理、人员安排完整、质量保障的科学性强 且优秀的**得25分**；项目管理方案部分结合项目特点，方案较完整合理、人员安排较完整、质量保障的科学且良好的得18分、项目管理方案基本结合项目特点，方案不完整、人员安排欠缺、质量保障一般的得10分；未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
| **技术水平及交付团队配置**  **（40分）** | **（1）技术偏差（2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2）功能模块（10分）：**详细阐述各功能模块的功能描述。方案优秀、功能设计完善、带重点功能配图的**得10分**；方案功能设计完善但配图不完善的**得6分**；方案较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此项评分以相关证明  **（3）交付团队配置（10分）**：  1、投标人拟派驻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网络工程师证书、互联网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网络专业通信工程师、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能力证书、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满足项目实施人员需求，项目交付团队成员中至少具有高级工程师、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网络工程师等类似证书，项目交付后需提供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在格尔木驻场服务，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该项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证明为准）。 |
| **业绩情况**  **（5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投标人综合实力（5分）** | 软件服务提供商具有公文处理、信息报送、督查督办、会议管理类似著作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承诺（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培训、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时为需方提供及时响应服务，提供保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模板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1.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 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 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 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 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 天对方有权 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 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 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 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 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

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蹉（货物）2025-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党政会议室无纸化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投标单位：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 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他资质条件的相关内容。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开户银行：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蹉（货物）2025-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党政会议室无纸化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投标单位：年** **月** **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车辆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 ”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

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 ”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 ”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测试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3、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附件**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货物

质保期：3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本项目核心产品LED大屏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格尔木市党政会议室无纸化会议系统改造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预算（元） |
| 1 | 无纸化会议软件 | 1、支持以会议为主的应用空间，显示待开、已开会议、会议日程、会议动态等栏目信息；同时满足不同会议承办科室、领导办会、参会人等需求，显示个人信息栏目、会议日历栏目、常用功能、待上会议题、计划中议题、会议进程跟踪、待审批事项、待开已开会议、会议督办事项、会议新闻、会议规章制度、会议档案、议题统计、会议督办事项等信息统计；  2、支持组织化应用。支持各单位独立使用系统，拥有自己的用户权限、数据和配置，并发会议，互不影响；  3、支持议题管理，自定义议题计划启用时间、议题进度把控、议题催办、计划与申报无缝对接等功能；  4、支持会议方案管理，支持一键代入议题信息、多端快速审批方案、在线编辑会议方案，会议方案查阅等；  5、支持会议资料管理，支持已审批议题一键上会，支持依据议题类型筛选、查询所需上会议题；支持已上会议题的编辑、导入、导出、删除；支持选择多个议题，形成会议方案；支持快速上传会议资料，资料格式支持流式文件、版式文件、音视频文件、图片等；资料上传支持导入压缩包、文件夹批量上传等，支持上传后资料可拖动排序、搜索、下载、删除、页签管理等功能；  6、支持会前在线或离线阅文、安全水印功能。支持会前在线或离线模式下，提前阅读会议材料，支持多端查阅会议材料及批注、会议资料水印等功能；  7、支持会议室管理。支持会议室可视化预定，可填写会议室名称、可容纳人数、会议室申请范围、管理员等信息编辑功能；支持设置会议室平面图并进行会议坐席编号；支持生成会议室看板，实时显示会议安排、会议信息，能够与会人员进行参会指引等功能；  8、支持会议室智能排座功能。具备在线编辑会议排座、自定义编辑会议室坐席模板、自定义调整人员位置等功能；且支持上传排座规则，一键生成坐席图；  9、支持会议通知。具备发布会议通知、设置参会人资料权限、参会人回执、会议联络员回执、会议承办人查看回执情况、承办人消息催办、设置回执截止时间、打印纸质座牌等功能；  10、支持多种参会方式。具备参会人员实名免登录参会、匿名参会、登录参会等功能；支持参会人员多种签到模式（匿名点击开启会议即签到、实名点击开启会议即签到、账号登录点击开启会议即签到、电子签名签到、人脸识别签到等）；支持 PC 端实时查看签到情况，并形成签到名单等功能；支持多内容查询。支持在平板端对会议基本信息、会议资料、会议议程、坐席图、签到名单、会议资料批注等信息进行查阅。支持按文件夹显示会议资料等功能；  11、支持会议资料全文圈阅、文字批注。支持对资料进行手写批注（圈阅）、或输入文件批注；支持 PC 端管理批注资料；同时支持对批注的笔记进行撤销，擦除，保存等操作；支持在会后对文字批注进行列表查阅、搜索、下载；  12、支持电子投票功能。支持匿名投票、实名投票、多主题投票、单选投票、多选投票、图片投票、多选图片投票等投票方式，支持快速结果公布、投票统计、投票详情展示等功能；  13、支持会议议程控制、会务服务。支持对会议展开时间、会议议题进程、会议议题资料、投票进程等进行控制，且支持会议信息等变更；支持自定义呼叫服务内容，且支持呼叫服务内容自动统计分析；  14、支持同屏展示。具备设置参会人员等功能，支持一键直接参与视频会议，支持会议发起同屏演示；  15、支持会议交流、会议笔记、交互式白板。可实现会议人员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会议交流，且支持相关文件的快速传输；支持通过语音转文字自动生成会议笔记；支持参会人手写或输入文字生成个人会议笔记；支持铅笔、直线、矩形、圆形、椭圆形、文本、图片等工具；支持多人同时共享在同一白板上书画；  16、支持会议纪要、会议督办、会议任务等。支持在线编辑、起草、审批、发布会议纪要；支持会议纪要提交提醒，自定义提醒时间；支持会议纪要一键转发、会议决议事项一键转发和督办，支持将会议决议事项、纪要线上发送办理；支持图表化参看会议决议事项办理状态、进展等；支持会议任务的在线编辑、审核与下发；  17、支持会议归档、依据会后总结。支持依据会议类型、会议名称、会议时间等自动归档会议材料，会议全过程信息、数据自动存档；支持自动生成会后总结，包括会议时长、会议决议、投票结果等信息；  18、支持会议效能分析；支持统计分析单位各类型会议关键指标数据，生成会议统计数据、图表等，辅助快速掌握单位会议管理情况。  19、支持与其他办公系统/平台集成对接。 | 1套 |  |
| 2 | 会议平板 | 1. 屏幕尺寸：11.5英寸； 2. 分辨率：2200\*1440以上； 3. 内存/存储 8GB+256GB； 4. 处理器：高通骁龙 7 Gen 1以上； 5. 电池容量：7000mAh以上； 6. 电源：输入100~240V 50Hz/60Hz，Type-C 充电接口，充电功率＞30W 7.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 8. 后壳材质：塑胶、铝合金、碳纤维、玻璃纤维或其他金属材质； 9. 配备平板支架 10. 服务：1年质保；   11、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环境。 | 140台 |  |
| 3 | 平板充电柜 | 1. 支持并兼容各类平板数量60台，前置USB端口5V、2.4A(自适应）弱电输出，免适配器； 2. IC芯片智能识别设备并分配所需电流，端口独立变压器变压供电； 3. 充电口位单独保险丝（熔断器）保护USB口和电脑，防止使用中过流、过载、短路、漏电，安全响应速； 4. 配备4个3寸静音万向轮（四轮均带刹车功能），ABS人体工学把手，顶盖边角圆弧R角(≥R10)防撞、防划伤； 5. 柜内设有散热风扇，配合柜内风道设计，有效控制柜内温度，保证产品安全充电； 6. 输入端配备10A防漏电专用电源线，断电后柜体无强电,配合接地线（1PC）接地保护； 7. 外柜上具备2个国标五孔电源插座，方便连接其它设备； 8. 柜内平板电脑垂直放置，ABS工业阻燃级塑料单机隔断，具备扎线口，方便拿取电脑； 9. 柜体采用稳固防火冷轧钢，主要部位焊接，对角及多风口设计，障碍面不阻挡排气，电源管理控制区分离，需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控制； 10. 采用全封闭防盗结构、工艺上耐酸碱腐蚀、耐磨、防静电； 11. 独立存放带智能锁；   12、服务：1年质保。 | 3个 |  |
| 4 | LED大屏 | 1、国产知名品牌；  2、像素点间距：≤1.5mm；  3、屏体尺寸：2.98\*1.7=5.06平方；  3、单元板分辨率：≥21632Dots；  4、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5、封装方式：SMD表贴三合一，灯芯键合线材质为铜线，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6、整屏平整度≤0.04mm；  7、白平衡亮度：0-700cd/㎡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8、色温800K-18000K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5%；色温为6500K时；  9、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10、对比度≥8500：1；  11、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  12、以上所有设备需要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LED屏处理器：**  1、标配1路HDMI1.3输入，1路CVBS输入，1路VGA输入，1路USB输入；支持输入分辨率1920\*1080@60HZ，并向下兼容；  2、标配4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260万像素，最大带载宽度3840，最大带载高度1920；  3、集成视频处理+发送卡功能，可将视频源一键全屏缩放输出；  4、支持全彩液晶屏，对信号输入状态，大屏亮度，网口通讯状态实时显示；  5、支持一键切换输入源，一键调用预设场景；  6、支持多种大屏亮度调节方式，设备自带旋钮调节，上位机软件调节；  7、开放串口中控协议便于第三方系统集成；  8、支持插入U盘播放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 | 2块 |  |
| 5 | 国产服务器 | 1、国产知名品牌，2U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  2、CPU：需求2\*16核（2.5GHz-3.0GHz）/L3 32MB；支持扩展64核64线程（2.5GHz-3.0GHz）/L3 32MB以上；  3、内存：需求配置≥128GB DDR4内存；支持可扩展内存插槽≥32根，支持内存容量≥4TB；  4、硬盘：需求配置≥2块480GB SSD硬盘，2块8TB HDD硬盘；支持配置≥12个3.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6块8TB HDD硬盘,全部硬盘可在不打开主机箱盖的情况下热插拔维护；  5、配置四端口千兆电卡≥1块；  6、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全部五年授权；  7、质保1年。 | 1台 |  |
| 6 | 国产电脑 | 1. 机型：国产台式机； 2. 处理器：主频≥2.7GHz、核心≥8 个、缓存≥8MB，x86 架构； 3. 内存：≥16GB DDR4 2666MHz 内存，≥2 个内存插槽； 4. 硬盘：≥512GB SSD，预留 3.5 英寸 SATA 硬盘仓位5、光驱：内置 DVDRW 光驱；   6、显卡：2G独立显卡，≥VGA +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7、音频：集成 5.1 声道高清声卡，≥5 个音频接口。  8、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9、操作系统及软件：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基础办公软件，系统还原功能软件，全部五年授权；  10、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刷新率≥100Hz，VGA + HDMI+ DP 视频输入接口、VESA 标准安装孔；  11、质保1年。 | 3台 |  |
| 7 | AC控制器 | 1、支持的最大管理AP数量‌：≥60个；  2、‌端口数量‌：光口≥2个；  3、‌认证和支持的功能‌：‌认证方式‌：支持MAC地址认证、802.1x认证（包括EAP-PAP、EAP-MD5、EAP-PEAP、EAP-TLS、EAP-TTLS、Portal认证等）‌；  4、‌安全功能‌：支持入侵防御，检测和阻止入侵行为（如缓冲区溢出攻击、木马、蠕虫等）‌  ‌应用识别和管理‌：支持4-7层应用识别，能够识别至少6000种应用，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5、‌性能监控‌：支持对AC/AP/射频/终端的性能监控；  6、‌升级功能‌：支持智能升级，自动从云端下载最新软件并按计划升级；‌  7、‌其他要求‌：  ‌兼容性‌：需要兼容多数国产AP品牌和型号；  ‌标准化和开放性‌：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3台 |  |
| 无线AP | 会议室覆盖：100㎡/2个，150㎡/1个 |  |  |
| POE交换机 | 支持AP供电 |  |  |
| 合计 |  |  |  | 700000.00元 |

一、培训

(一）集中培训

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各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分别进行培训。

（二）上门培训

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按照用户指定的时间免费上门培训，保证接受培训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不限培训次数，确保培训效果。

二、售后服务

（一）免费保修服务

项目免费保修服务期1年（其中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1年，硬件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生产厂家提供的期限质保）。

三、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或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拒付款项并索赔。